

漫談國小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行為

邱競平

臺北縣昌福國小教師

【摘要】

近年來社會局勢丕變，教育風氣急劇變革，學校教育中關於學童行為失序的情形亦日趨低齡化且複雜。如何有效促進兒童全面性發展，並協助習得因應各類問題的知識和技能，除有賴於家庭、學校、社會共同負起責任外，更需仰賴學校輔導系統發揮專業效能，在學童的成長發展歷程中，適時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減緩問題的惡化，同時積極地發揮預防的功效，以建構適性快樂的學習環境及培養具人文素養的兒童。因此，學校輔導工作，漸邁向專業化的制度，而專業化就蘊含著專業倫理的素質。重視專業倫理，就消極層面而言，可避免對學生造成傷害；積極層面而言，則可以達到對學生的尊重並有助於輔導目的的達成。因此本文擬從國民小學輔導工作的現況探討國民小學場域輔導專業倫理行為常見問題。

關鍵詞：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行為

壹、緒論

今日社會中的兒童不僅處於身心發展關鍵階段，更隨著社經政治的急遽變遷，面臨家庭、人際、課業、社會及學校壓力等層出不窮的挑戰，目前國小學童問題行為有日益嚴重的趨勢（兒童福利聯盟，2004a）。美國研究顯示至少有 20% 以上的兒童具有嚴重的情緒與行為問題，需要加以協助（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2001；Vanderbleek，2004）。兒童福利聯盟（2004b）的調查報告也顯示，有四成六的國小學童覺得不快樂、近半數覺得生活很

無聊、甚至有三成否定自己存在的價值、約四成三的學童不會處理挫折困境、有四成覺得自己不受歡迎。

根據內政部兒童局（2008）的統計，12 歲以下兒童受虐之保護案件人數已逐年增高，由民國九十三年之 5,796 人增加至民國九十七年之 8,758 人，四年內就成長約 1.51 倍。因此小學輔導處（室）所需處理的學童問題種類也有日趨繁複的現象；除輕微的學習適應問題、生活習慣不良、人際關係困擾外，越來越多的小學輔導人員常需處理較嚴重的人際衝突、外向性違規行為、注意力缺陷症、情緒障礙、兒童受虐、性侵害、甚至

「自我傷害、自殘、自殺」等較複雜的適應性與危機性議題（王麗斐，2002）。

教育部為了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達法定編制，以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因此依據 2007 年 10 月「研商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暨輔導教師授課節數事宜」會議的決議和行政院 2008 年 3 月核定之「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內容，擬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2008），希望藉此能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並提高輔導教師的品質。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2008）規定的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兼任輔導教師工作者，需參加縣政府舉行的基礎訓練課程，並可於每週減授課務 2 節、98 學年度增加減授課務至 4 節，預訂 99 學年度減授課務 10 節，以利進行個案辨識與篩選、危機處理、提供家長和學生的諮詢與輔導…等工作。本計畫的實施，讓站在第一線的輔導教師，得到「正式且專業」的認同。

貳、國民小學輔導工作現況

一、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任用現況規定

國民小學輔導單位的設立和輔導教師的工作職責，都有其法源為基礎。依國民教育法（2009）第十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設置

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另外在輔導人員的配置上，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與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2009）第三條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規定，「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計畫實施要點中，對輔導教師專業背景的要求，是依下列優先順序選任：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2.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3.修畢輔導四十學分。4.修畢輔導二十學分。學校全體教師中無人具上述之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與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於報經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則可任之。由上可知，國小輔導教師的任用資格，合格國小教師是必備條件，至於擁有的輔導專業背景，要求不若英語教學或特殊教育般嚴謹，明訂務必由領有專長受訓證明之教師擔任。因此，在這樣的規定下，很難掌握到底是什麼樣專業背景的老師在從事專業輔導工作，就好像不確定是否找得到合格的司機，卻必須要準時發車的感覺一樣，如此一來輔導專業品質當然也就不易控管。

二、國小輔導教師的工作內容

依據修訂之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2004）第十四條規定，輔導處室（輔導教師）的職責是：「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親職教育等事項。」在「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2008）中，即列出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其中指出輔導教師是初級預防和三級預防的協助者，在初級預防工作方面：必須和其他全體教師共同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在二級預防工作方面，輔導教師是主要負責推動者，其重要工作為，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對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有個別需求的學生，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儘對於有嚴重問題如精神困擾或人格問題等的學生，輔導教師會進一步轉介給校內的特教教師或校外相關醫療機構，尋求更多的協助。在三級預防工作方面：必須協助專業輔導人員（如，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由此可知，輔導老師的工作內容其實與諮商心理師大致相似，但在專業資格的要求上卻頗為鬆散，如此是否能在輔導工作中具體實踐專業倫理行為實有待探討。

參、輔導專業倫理行為在國民小學的實踐

牛格正（1991）指出諮商關係被認為是一種特殊的專業關係；劉焜輝（1997）指出輔導專業倫理的意涵，是在提醒諮商員重視自己專業操守，提升倫理意識，認清應有的倫理責任及專業權責，在尊重並維護當事人基本權益下，努力充實專業知能，操練倫理判斷，使自己能夠冷靜面對諮商中的倫理難題，以保障諮商服務品質，也兼顧保護諮商員本身。

一、輔導專業學會倫理守則與限制

國內迄今雖尚無專門為學校環境中從事輔導工作之教師所擬定的倫理規範，但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008）、美國諮商學會倫理守則（2005）和美國學校諮商師學會倫理守則（2004）可作為原則性的指示。

美國諮商學會倫理守則、美國學校諮商師學會倫理守則及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均強調諮商師必須具有足夠專業知能與倫理素養，以維護當事人福祉及權益、提昇諮商工作的專業地位，此外，也清楚的規範出助人者與當事人在諮商關係中，雙方互動時在保密、知後同意、轉介、專業責任…等議題上，所有「應該有」或「不該有」的行為，值得學校機構和輔導老師參閱相關內容。

專業倫理規範對輔導人員的實務工作應有其助益，然而專業倫理規範卻不能解決

所有的問題，倫理守則雖具有普遍化與理想化的規範，但對於特定情境與特定問題卻鮮能給予圓滿的解答，亦即遵守專業倫理規範是合乎倫理要求的第一步，而遵守專業倫理規範並不能保證就完全合乎倫理的要求。

二、國民小學場域輔導專業倫理行為常見問題

（一）知後同意的倫理問題

輔導教師尊重學生的自由決定權，是進入良好諮商關係的重要關鍵，學生有接受或拒絕諮商的權利，尊重其自主決定權。通常知後同意的實施，應該有明確的表格形式或文字說明，並以契約的形式以供學生在充分了解後，簽署以表同意（王智弘，1994）。不過，目前並沒有明確規範學校輔導人員在諮商學生時，需經學生的知後同意程序，所以輔導教師若非具備專業輔導背景，或不理解實施知後同意程序是基於對學生自主權的尊重，即不可能將「知後同意程序」視為必要。另外為了協助學生，學校輔導人員要進行心理測驗、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個別諮商…等許多工作，若事事都要徵求當事人的同意，學校的輔導工作可能都難以進行（洪莉竹，2008）

（二）保密、隱私權的倫理問題

保密基本上是倫理上的一個要求，依憲法第十二條的規定，是賦予所有國民隱私權的尊重。所謂保密（confidentiality）是指要求諮商員不可將與其所服務的當事人在隱私性的互動中所得的資料，透露給第三者知道的一種專業職責及倫理與法律責任，建議

進行諮商輔導前要說明，關於保密的原則與例外的部分（Arthur & Swanson, 1993）。洪莉竹（2008）歸納在學校裡會引發保密問題的情況包括：行政單位要求輔導人員提供輔導資料，行政主管、導師或其他人員詢問學生之訊息，個案會議的資料或討論內容外洩，老師們在公開場所談論學生問題等。

（三）尊重家長監護權的倫理問題

家長基於合法的監護權責，對於子女重大抉擇及安危，他們有權知道實情和採取保護措施，雖然輔導教師也有倫理責任，應該告知家長或監護人，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輔導教師若隱瞞不報，因而導致學生或他人受害，還可能違反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但是如此一來，學生的自主權似乎就完全被忽略了。況且，如果凡事都要經過家長同意，一來可能會耽誤處理時效，二來許多工作可能都無法進行（洪莉竹，2008）。因此如何兼顧學生個案的諮商保密權益，以及家長監護人知的權益，是輔導老師經常要遭受的煎熬和考驗。一方面家長固然有法律上的權利去知道子女在諮商中的表現，但是學生個案也享有諮商內容受到專業倫理保密的權利。如何細膩的處理雙方的權益，便需要豐富的輔導經驗、高度的智慧和成熟的思考。

（四）預警、通報的倫理問題

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2005）第二條中明確指出，執行兒童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有受虐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然而，根據研究發現（黃淑容，1994；蔡藝華，2002）

輔導老師比一般教師有更高的隱匿不報經驗。當學生的行為若對其本人或第三者有嚴重危險時，輔導教師有向其合法監護人或第三者預警的責任。預警責任（the duty to warn）可說是一項和保密相關的倫理概念，但經常是兩相對立的倫理考慮，因此，要在這兩項倫理原則之間求取一個平衡點可是件煞費周章的事（Sheeley & Herlihy, 1989）。

站在保護兒童的立場，兒童最佳利益的衡量必須考慮到兒童有沒有受到適當養育照顧，還有考慮心理層面的問題，包括是否影響人格發展、父母親教養子女的態度、親子間共同生活的感情狀況等。在面對「親權」與「司法」的拉距戰，原則上應以兒童能待在原生家庭為最佳的考量。因此。在遵守「通報」責任的同時，輔導老師也會有「這真的是對學生比較的好結果嗎？」的疑慮。

（五）角色衝突的倫理問題

角色衝突係指個體在同一時間內扮演多個不同角色，每個角色間的期望不同，或個人能力不足以應付所任職角色之要求，而引發個體內在緊張、衝突及無所適從的情緒反應。不論是教師或輔導人員，兩種角色都有不可推卻的責任與義務，教師在執行其角色功能時，與其相關之角色，分別站在不同的立場要求教師行為符合其期望或需求，而使教師產生角色衝突，感到分身乏術。

輔導人員具有教師身份，也因此社會及家長對教師角色存有既定期待，同一時間，輔導人員對自己的教師職責也存在著自我期待。當輔導教師需要承擔教育者、規範者

的角色，與諮商人員陪伴者、催化者的角色並不完全一樣。輔導人員進行諮商輔導時，想要多站在學生立場來思考又不能夠忽略學校與教育的立場，想要維持諮商專業作為又必須回應其他人的期待，很難面面俱到。

（六）雙重關係的倫理問題

所謂的雙重關係是指諮商員與當事人之間存在著諮商以外的另一種關係，而其主要危險即在扭曲諮商關係的專業性質及干擾專業判斷，可能構成利益的衝突並妨礙治療的過程，造成剝削當事人的情況，使得諮商無法達到預期的功效，甚至傷害當事人。

校園是個小社群，小社群裡的人際互動本就非常緊密，所以校園出現師生諮商雙重關係往往是無法避免的，發生機會也高於其他諮商機構。教師兼具輔導人員的身分，先天上便限制了輔導效果。就學生而言，不管是以往接受過輔導的學生或是正在接受輔導的學生，發現老師在諮商室內與諮商室外看到有著截然不同的態度和要求，在心中必定產生的疑慮和矛盾。另一種雙重關係也發生在輔導人員與其他同事之間，輔導教師與其他同事之間便存在著友誼關係、社交關係、行政關係、評鑑關係…等。這類的雙重關係不僅很難避免，且伴隨而來的困擾也會影響輔導人員的客觀判斷或資源運用。

肆、結論與啟示

一、學校輔導行政人員及輔導教師應尊重學生自主權及家長的參與

在國民小學現場，學生的自主選擇權是

易被忽略的，不過基於「尊重當事人權利」是諮商輔導倫理的核心概念之一，輔導教師應予以尊重與落實。另因國小學生未成年之身份，家長和監護人在法律上具有受保障之監護權，建議輔導教師也應予以尊重。由於輔導教師大部分由導師兼任，國小導師平日尚有教學活動與班級經營的事物需要處理，況且在班級內直接對外聯繫受輔學生的家長也較為不便。因此學校輔導行政人員扮演溝通橋樑，提供相關訊息予家長並協助解決疑慮，建立家長對於學生參與諮商輔導活動的正確態度，協助輔導教師對家長實施知後同意程序。

二、增進學校輔導教師在職進修教育

「輔導專業化」已是未來趨勢，根據王麗斐、趙曉美(2005)研究提出輔導專業「培育」與「遴用」未緊密結合，阻礙輔導專業素質的提升，數據顯示，教育部辦理相當多的輔導知能研習，讓國小現職教師，透過在職進修研習，充實輔導知能，各個師資培育機構也成立輔導系所，廣開二十輔導學分、四十輔導學分班，但已領有專長也真正在校內從事輔導工作的教師卻寥寥可數。於學校場域有其特殊性、輔導老師不需領有心理師證照，且並非每位輔導老師都是輔導學會會員。輔導教師若能如專業諮商人員一般，熟習相關的倫理守則與法律規定，並注意其最新之修訂；閱讀倫理相關書籍，並在面臨潛在之倫理情境時，隨時加以查閱；隨時注意期刊上倫理相關文獻，以了解最新之倫理狀況；保持對倫理問題之敏感性，並在面臨倫

理問題時，尋求同儕、相關倫理、法律、醫療專業人士之意見；維持同儕之間彼此提醒與監看、互相協助，亦能在專業效能與倫理上保持最佳狀況，但若從未接受相關教育與訓練，實難發展出如此專業的自覺。畢竟倫理課程對倫理判斷和倫理行為的實踐有其正向功能，對增進輔導教師之倫理信念，亦有其正向效果。

三、輔導教師應調適教師身份與輔導身份的轉化

現階段國小輔導教師係採兼任制度，輔導教師在學校場域中，必定同時擔任教學與輔導者的角色；當扮演諮商輔導角色時，會站在當事人立場來考量其權益與福祉，避免成人價值過度涉入，尊重當事人決定，以及與當事人維持適當界限；然而扮演教學角色時，則需要考量所有學生的學習權益，需要教導學生正確的價值觀或導正學生錯誤的觀點。教師需要承擔教育者、規範者的角色，與諮商輔導人員陪伴者、催化者的角色並不完全一樣。因此，為避免影響諮商輔導品質，除加強個人專業能力的提昇外，建議輔導教師應學習如何調適教師身份與輔導身份的轉化。

四、訂定學校輔導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目前國內並沒有訂定適用於學校輔導教師的專業倫理守則，我們知道若能將倫理規範具體條文化，不僅能確保專業服務水準、建立諮商輔導專業形象、更可以反映專業人員正確行為。學校並非為專業輔導諮商

機構，每間學校文化不同亦有其特殊性，其間尚存在行政單位體制運作及輔導教師專業依循等雙重系統特性，因此現行學校情境要完全遵照諮商專業倫理守則有其困難。政府應就現有諮商倫理守則的限制、學校輔導場域特殊性，訂定學校輔導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並納入實施計畫及培訓課程中以為依據，讓未來輔導教師執行輔導及諮商工作時有所依循。

參考文獻

- 內政部兒童局 (2008)。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受虐兒少按年齡分。2009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www.cbi.gov.tw>。
- 牛格正 (1991)。諮商專業倫理。臺北：五南出版社。
- 王文秀 (1999)。國小輔導相關人員對學校輔導工作者角色知覺與角色衝突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7，1-30。
- 王智弘 (1994)。諮商與心裡治療研究之倫理問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報，17，95-121。
- 王麗斐 (2002)。國小個案處理工作內涵之研究：實務經驗與未來方向。臺北市：學富文化。
- 王麗斐、趙曉美 (2005)。小學輔導專業發展的困境與出路。教育研究雙月刊，134，41-53。
- 吳正勝 (1992)。國民中學輔導活動課程實施現況之研究，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劃研究，編號：14-02。
-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2005) 兒童福利聯盟 (2004a)。國小兒童校園霸凌 (bully) 現象調查報告。2009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www.children.org.tw>。
- 兒童福利聯盟 (2004b)。臺灣「心貧兒」現象觀察報告。2009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www.children.org.tw>。
- 林美珠 (2000)。國小輔導工作實施需要、現況與困境之研究。中華輔導學報，8，51-76。
- 洪莉竹 (2008)。中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 (3)，451-472。
-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2009)。
- 國民教育法 (2009)。
-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2004)。
-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2008)。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臺訓 (三) 字第 0970187451C 號令訂定。
- 黃淑容 (1994)。兒童保護責任報告制之研究-臺北市國小教育人員之經驗。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08)。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
- 趙曉美、王麗斐、楊國如，(2006) 臺北市諮商心裡師國小校園服務方案之實施評估。教育心理學報，37，345-365。
- 劉焜輝 (1997)。輔導原理與實務。臺北：三民出版社。

蔡藝華 (2002)。影響小學教師辨識與通報
兒童身體虐待之相關因素探討。國立政
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
版，臺北市。

二、英文部分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05).

Code of ethics and standards of practice.

Retrieved December 19, 2008, from

<http://www.cacd.org>

[/codeofethics.html#Anchor-11481.](http://www.cacd.org/codeofethics.html#Anchor-11481)

American School Counselor Association

(2004). *Ethical standards for school*

counselors. Retrieved December 19, 2008,

from [http://www.](http://www.schoolcounselor.org/content.asp?contentid=173)

[schoolcounselor.org/content.asp?contentid=173.](http://www.schoolcounselor.org/content.asp?contentid=173)

Arthur, G. L., & Swanson, C. D. (1993).

Confidentiality and privileged

communication.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community-school example. *Children &*

Schools, 28 (1), 45-50.

Sheeley, V L., & Herligh, B. (1989).

Counseling suicidal teens: A duty to

warn and protect. *The School Counselor*,

37, 89-97.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1). *Report of the surge on*

general's conference on children mental

health: A national action agenda.

Retrieved March 25, 2009, from

<http://www.surgeongeneral.gov/topics/c>

mh/

Vanderbleek, L. M. (2004). Engaging families
in school-based mental health treatment.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Counseling, 26,

211-224.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教新知」徵稿啟事

- 一、本刊為國民教育刊物，一年四期，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出刊。每期公開徵稿包括：「教育理論」與「教師園地」兩部分。
 - 二、「教育理論」，旨在刊載國小、幼教、或特教相關領域之學術性研究論文；「教師園地」則登載相關論文及教學理論實務經驗與班級經營方法，歡迎各界現職教師踴躍投稿。
 - 三、來稿請註明投稿類別。另為顧及本刊大多數讀者之閱讀習慣，恕不接受翻譯之文稿或以其他語言寫作之文章。
 - 四、請勿一稿二投。「教育理論」部分，文稿請勿超過 8,000 字（另附 150 字的摘要及 2-3 個關鍵詞），「教師園地」部分，文稿約 3,000 字以內，超過部分不計稿酬。
 - 五、來稿如經採用，版權為本刊所有，並寄贈三冊。稿費為每千字新臺幣 580 元。
 - 六、「教育理論」由專輯負責系所推薦或採雙向匿名審查制度，每篇稿件由本刊編輯委員進行初審通過後，再推薦有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之；「教師園地」則由專輯負責系所推薦或主編審核，稿件隨到隨審；凡經審查建議修改之文章，於作者修改後需經複審通過，始予以刊登。
 - 七、論文請依 APA 格式撰寫。來稿亦請一律以電腦打字，以 A 4 紙張列印，並請於投稿時，附寄原稿之磁片檔（WORD 格式）。
 - 八、來稿請自備副本，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本刊對於有意接受刊登之來稿，均於三個月內交付評審意見書。若自投稿之日起三個月未獲通知者，稿件可自行他投。
 - 九、請於稿後註明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詳細戶籍地址、郵局名稱、局號（七位數字）、及帳號（七位數字）、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職稱、通訊地址、E-mail Address 及聯絡電話；如需以筆名發表，請特別聲明（投稿者基本資料表格請自行影印）。
 - 十、本刊文責由作者自負。經本刊刊登之著作，作者均須填具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或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十一、來稿請寄：10048 臺北市愛國西路一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國教新知；如有疑義，則請電洽(02)23113040 轉 8331。
-
-